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1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成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08 月 08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410 號函續辦。
- 二、貴府所報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原則同意匡列(詳附件)，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及依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與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託採購招標之前置作業，並先保留決標，俟本計畫預算經費通過，再由本部核定後另函通知決標，以加速後續作業推動。
- 三、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工作除協助計畫提報及推動外，至少應包括協助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

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工程 3D 視覺化成果展示
及執行改善成效等，工作期限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水利署主計室

公文文號：1061609718 識別號：1061609734
公文主旨：所報成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河川海岸組二科	副工程司	賴烱賓		106/08/18 19:04:44 (承辦)	副工程司 賴烱賓
2	河川海岸組二科	科長	張百欣	擬同意	106/08/21 09:02:46 (核示)	科長 張百欣
3	河川海岸組	簡任正工程司	張稚輝	擬同意	106/08/21 09:52:07 (核示)	簡任正工程司 張稚輝
4	河川海岸組	副組長	洪信彰	擬同意	106/08/21 10:16:07 (核示)	副組長 洪信彰
5	河川海岸組	組長	莊曜成	擬同意	106/08/21 19:37:48 (核示)	組長 莊曜成
6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洪丕振	擬同意 發	106/08/23 10:01:34 (決行)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署長 洪丕振陳肇成 賴建信